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長任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又債務人現任職於鉅生物流有限公司，依114年4月至115年3月薪資貸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70,819元，核每月平均薪資30,902元。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600元，總清償金額115,200元，清償成數為6.367%。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外，名下有設有動產抵押之機車1輛、汽車2輛，應無清算價值；另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42,053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故不計入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計算基準。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840,250元，扣除必要支出773,952元(以每月債務人個人生活費19,248元及父、母親扶養費13,000元計算)後，餘額為66,298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115,200元，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合計29,182元，其中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9,000元，扶養父、母支出10,182元(扶養義務人共4人）均未逾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是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30,902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9,182元，餘額為1,720元，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為123,840元，五分之四約為99,072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15,200元，可認已逾五分之四用以履行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另查，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1,809,226元。 3.清償總金額：115,200元。 4.總清償比例：6.36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600	573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520	741註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77,840	246註
4	創鉅有限合夥	45,266	40
	合　　計	1,809,226	1,600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三點）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